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济促进局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字〔2019〕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于 8 月 27 日前将资金申报汇总表（盖章）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盖章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报市商务局服贸科。由于资金申报采取书面申请和电子申报方式，我局需登录系统录入企业申报信息，请各区在初审企业申报材料时，务必对照纸质材料同时审核电子版材料，以便确保申报材料一致。

附件：粤商务服字〔2019〕9 号



2019 年 8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国华，电话：83992247，电子邮箱：
fumaoke@fscm.foshan.gov.cn）

抄送：佛山市服务贸易和外包协会。
